台政办字〔2023〕15号

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

#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

#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运河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,区政府各部门,驻台各单位,各大企业：

《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8月25日

#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

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、《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、《台儿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，制定台儿庄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：

一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

1.加大创新平台建设。加大创新平台培育力度，重点指导创普斯新能源做好省、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，力争年内新增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11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2.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“双提升”行动，壮大科技创新主体规模，力争年内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家、专精特新企业2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.优化创新创业环境。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深入推进大型企业科技设施、科研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积极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撑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申请总额度达到1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4.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以解决“十强产业”和“5+3”现代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难题为目标，推进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，组织实施10项科技计划项目。扎实推进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，争取实施一批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5.培育引进创新人才。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示范区建设，力争年内集聚各领域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2人左右；发布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，吸引青年人才1000人。聚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，推荐不少于2家企业申报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二、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

6.推动传统产业提升改造。精准管控“两高”行业，用好“两高”项目电子监管平台，强化“两高”行业监督检查，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。持续推进工业技改，加强对续建、谋划类项目的梳理调度，帮助企业谋划新上技改项目，挖掘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点，年内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20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7.实施融链固链行动。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宣传力度，积极培育引导，突出锂电产业首位度，推动创普斯电极材料生产等重大项目早日投产达效，积极推荐锂电等优势产业集群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，积极参加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，推动省内“专精特新”等优质企业卡位入链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)

8.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。深化数字赋能应用，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和平台建设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工业设备上云标杆企业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标杆等示范企业或项目。发挥智能制造企业示范带动作用，遴选1家示范引领作用强、综合效益显著的市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，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、智能制造场景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大数据中心)

9.强化金融助企服务。积极落实融资体系奖补政策，引导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应急转贷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、降低业务费率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。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，组织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奖励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特色融资模式，力争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、供应链融资业务实现扩面增量。(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人民银行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)

三、坚定不移扩大内需

10.积极构建现代流通体系。持续实施“四好农村路”提质增效专项行动，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，增强通行保障能力，年内新增“四好农村路”50公里。积极发展智慧物流，加快建设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。完善内河水运网，构筑集约高效的黄金水道，加快京杭运河生态护岸等附属工程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11.推进能源结构优化。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重点拓展储能、锂电池、生物质能等发展领域，力争将台阳电网侧储能电站二期等项目纳入省2023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，到年底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保持在30万千瓦以上。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，落实省煤电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要求，做好全区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关停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)

12.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和10G-PON规模部署，推动5G网络向农村区域延伸，力争全年建成5G基站100个以上，10G-PON端口占比达到6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大数据中心）

13.推进城市更新行动。按照省级城市体检导则要求推动城市体检工作。年内实施改造老旧小区5个，整治改造建筑面积11.16万平方米、涉及户数938户。(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)

14.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强化新版智慧城市建设指标落实，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，推动政务服务、教育服务、医疗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，全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，打造一批智慧社区示范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区大数据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区审批服务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)

15.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。组织开展特色系列促消费活动，促进换新消费、绿色消费，提质发展餐饮消费。实施电商“113”计划，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。力争在创建“老字号”集聚区、智慧商圈等领域取得新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）

四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

16.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配合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合理布局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待省级下发耕地保护数量后，与各镇（街）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，压实压紧镇（街）耕地保护主体责任。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，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17.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。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“双控”要求，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，制定全区碳达峰工作方案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，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18.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。持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，推进水泥、焦化行业（除产能置换外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推动重点流域“保水质、增颜值”，稳定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，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。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、易管护、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，完成年度治理任务，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动态清零。年内完成上级下达落地上图造林205亩，森林抚育550亩。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年内完成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.5平方公里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到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城乡水务局）

19.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，健全和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，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规模，提升绿色建筑质量，力争年内新增绿色建筑25万平方米，新增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24万平方米。组织开展评选国家、省、市级绿色工厂活动，年内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家。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，围绕废钢铁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，加快选树一批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0.推进城市排水“两清零、一提标”。完成雨污合流管网清零，对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，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、动态清零，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21.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。积极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，探索厨余垃圾处理模式，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，规范运转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做好我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，规范运行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。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%，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五、深入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

22.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。充分发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，适时发布预警，对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区域实施取水许可限批。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，在工业企业、公共机构等领域打造创建一批节水标杆单位。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3427万立方米以内，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325万立方米以上。在重点领域实施“能效”“水效”领跑者引领行动，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3.推进一批重点工程。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，提高现代水网完善程度。实施中运河取水工程，合理配置区域内水资源，提高区域内用水保障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）

24.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。开展月河等重要河道生态补水，助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提升区域、流域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）

六、打造乡村振兴台儿庄篇章

25.开展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。组织开展第三批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认定工作，指导入选第三批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的县、镇、村开展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认定报告编制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26.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创新能力提升。加强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，年内繁种面积1万亩以上。持续推进小麦良种统一供种。加强对种业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，促进企业提升竞争能力。开展南繁育种工作，为我区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突出品牌引领，加大科研力度，积极打造彰显地方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，助力我区特色农作物长茄、甜桃、食用菌产业发展。支持预制菜行业发展，鼓励预制菜企业发扬本地传统饮食文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27.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。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，扩大改造提升面积，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，提升地力水平，夯实粮食产能。年内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5.3万亩以上。加强大中型灌区信息化建设，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进行维修，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，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乡水务局）

28.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。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，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9300头左右。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，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，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。积极申报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七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

29.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。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、不同层级同标准、无差别办理。深化主题集成服务，落实国家部署的13个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和省部署的56个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确保线上“一网”、线下“一窗”可办好办；积极打造本区域高频性、特色性、创新性“一件事”，不断拓展服务场景范围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编办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0.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制定区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相关配套制度、方案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学习，制定培训计划，推动企业董事会规模合理、运行高效、程序规范、制度健全、有效考核。指导区属企业持续优化劳动、人事、分配三项制度改革，并对改革情况进行考核，引导区属企业建立充满活力、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。落实规上工业企业帮包机制，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力度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事务中心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1.推进进出口提质增效。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、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，积极组织参加日本、韩国、RCEP区域3个进口博览会。围绕骨干企业、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，指导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依托展会挖潜高端市场，重点引导数控机床、金属制品、汽车零部件、新能源产品等行业拓展欧美、日韩等传统市场，扩大东盟、非洲、南美等新兴市场。依托中国（枣庄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，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2.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。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、儒商大会等国家和省级活动平台和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，聚焦“5+3”现代产业领域，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，瞄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，有针对性地推介重点对外合作项目，推动一批500强企业、产业头部企业、行业领军企业落地。加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力度，推动实际使用外资量稳质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“5+3”产业链责任单位）

33.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。大力培育开发区锂电、高端装备产业，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。积极推进人才引领型开发区建设，支持引导开发区面向国内外招引高层次、专业化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开发区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等）

八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

34.持续深化文明创建。持续深入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，建设群众最爱去的精神生活服务综合体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、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做好时代楷模、最美人物、枣庄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。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推广积分制、清单制、“信用+”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35.推进文旅融合发展。全力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（台儿庄段）建设，积极推进实施“保护传承、研究发掘、环境配套、文旅融合、数字再现”五大工程，全面提升功能区、特色展示点建设。以台儿庄古城为龙头，整合运河沿线文化旅游资源，丰富运河水上观光游、红色研学游、古城文化游、湿地休闲游、乡村田园游等重要主题线路产品，支持渔灯巷创建3A级景区。紧盯国家、省投资方向和政策，做好项目储备和重点项目建设，大力推动尧泰汉海海洋公园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36.加快发展文化事业。发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引领作用，加快引进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，主动融入“匠心枣庄”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建设，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2家以上。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持续推进贺敬之文学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重点文保工程建设。以“台城惠民情 文化惠民生”为主题深入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，组织开展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，积极创建市级非遗工坊，促进非遗保护和活态传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37.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。健全完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，用足用活“一键统发”推送机制，分线组建教育、工会、青年、妇联、国企、民企等新媒体矩阵。全面提升对上报道和新闻媒体“四力”建设水平，组建区、镇（街）两级工作专班，完善“集体策划、集群作战、集中考核、集聚传播”统筹管理新机制，切实增强新闻媒体传播力服务力。推动区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建设，完善群众诉求办理、社会治理、文明实践等服务功能，提升全区媒体传播力、服务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直相关部门）

九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38.加强推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。加强促进共同富裕前期研究工作，落实省、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，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、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39.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积极申报全省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试点，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、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持续扩增优质学前资源，创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16所，建设提升普惠性幼儿园6所。积极推荐学校参加第三批全省随班就读示范区、示范校申报和评估认定。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40.推动低保扩围增效。健全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，认真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科学确定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，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。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，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，以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，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，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%。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534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保局）

41.提升基层医疗水平。提高医防融合服务水平，优化“三高共管六病同防”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，以家庭医生工作室、健康驿站和三高基地（三高之家）建设为依托，合理规划各区域功能、人员和路线，年内试点机构比例力争扩大到100%。推进医疗大数据应用，进一步完善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数据库的数据资源，建立起全、真、活、可用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十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

42.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按照国家及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加强人员培训、应急演练，做好应急物资、医疗救治资源储备。落实加强免疫接种，筑牢免疫安全屏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）

43.着力抓实安全生产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强化安全总监、有奖举报等制度落实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。统筹做好防震减灾、防汛抗旱、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，抓好风险会商研判、极端天气监测预警、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，提升防范应对能力。提高应急处置水平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强化应急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）

44.着力稳金融防风险。配合用好省“金安工程”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，强化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，提高金融风险应对处置效能。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风险化解方案。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。支持推动解决“执行难”问题。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）

十一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

45.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。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区直相关部门发挥主体作用，创新机制，细化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46.强化督导检查。强化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、总结评估，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，对推动力度大、成效明显的项目，在资金、用地、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。